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邱綾娟

電話：(03)3992888分機17554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5100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51007170-0-0.pdf、C11151007170-0-1.pdf)

主旨：檢送本關竹圍分關於本（115）年1月28日辦理「快遞貨物詳實申報貨名及簡易申報適用範圍」宣導會簡報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15年1月15日台關業字第1151001520號函辦理。

二、本次宣導內容重點如下：

（一）快遞貨物申報貨名，應以能正確判斷貨物性質及是否涉及輸入規定為原則，避免以模糊或概括性貨名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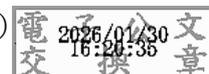
（二）簡易申報制度係供不涉簽審管制貨物使用，目的為提升通關效率，應避免被作為規避輸入規定之工具。

（三）凡屬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理第12條第1項所列貨物，均不屬簡易申報適用範圍，應依規定以一般報單申報。

三、為使相關規範周知業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合規辦理申報作業，以共同維護通關秩序與制度公平。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關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松山分關、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快遞貨物詳實申報貨名及簡易申報適用範圍宣導說明

2026年1月28日

一、依據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15 年 1 月 15 日台關業字第 1151001520 號函，請各關積極輔導快遞報關業者依規定詳實申報貨名。並依：

- (一) 114 年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決議：「落實快遞貨物收件人實名制認證」。
- (二) 預告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 進口人於實名認證平台預先確認之貨物資訊，視為其提供之報關文件。
 - 報關業者未依該資料正確申報貨名者，得依同辦法第 35 條規定核處。

二、制度邏輯說明

- (一) 簡易申報制度之前提：

簡易申報係以「申報資料足資核課稅捐」為前提，如發票、價值聲明或貨名不完整，已不符簡易申報之制度設計。

- (二) 實名認證制度之功能：

進口人於實名認證平台確認之貨名，係用以輔助簡易申報制度之真實性與正確性，應作為報關申報內容之比對基準。

- (三) 涉輸入規定貨物之法律地位：

涉輸入規定、需簽審文件之貨物，依法即不屬得適用簡易申報之範圍。

三、常見錯誤態樣

1. 貨名申報過於概括（如：零件、用品、雜貨）。
2. 與實名認證確認貨名不一致。
3. 涉輸入規定貨物仍以簡易申報方式申報。

四、法律效果

- (一) 涉輸入規定貨物仍以簡易申報者：

- 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 依法應予裁罰。

(二) 申報貨名與實名認證不一致者：

- 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依法得裁處違章。

五、執行方向

1. 貨名請詳實填報，避免概括性用語。
2. 申報內容應與實名認證平台一致。
3. 涉輸入規定貨物，請改以一般報單申報。

六、宣導重點結語

本次宣導係屬：

- ✧ 制度回歸
- ✧ 非臨時加嚴
- ✧ 目的在避免業者後續違規風險

未來本關將配合關務署政策方向，對於不符簡易申報要件案件，依法處理。

快遞貨物

詳實申報貨名暨 簡易申報適用範圍宣導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15年1月15日台關業字第1151001525號函辦理

關務署臺北關竹圍分關

115年1月28日



宣導目的

強化快遞通關申報品質



強化貨名申報正確性

- 確保申報內容具體明確
- 真實反映貨物實際狀態



釐清簡易申報適用界線

- 明確區分簡易申報與一般報單之適用範圍與條件



降低業者違規風險

- 協助業者避免因不當申報而產生之法律責任



維持制度公平穩定

- 保障通關制度公平性
- 確保快遞貨物通關順暢



制度依據與政策背景

關務署函示重點

- 加強貨名申報準確性
- 提升通關文件審核標準
- 強化業者輔導機制

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決議

- 全面落實快遞貨物收件人實名制認證機制
- 預告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 建立申報資料比對查核機制

核心概念

簡易申報制度之適用前提

簡易申報制度係為便捷通關所設計，但其適用必須符合明確之法定條件。
若申報資料不完整或內容模糊，即已不符合制度設計之基本要求。

1

申報資料須足資核課稅捐

所提供之申報文件與資料內容必須完整詳實，足以讓海關據以正確核定應徵稅額，不得有遺漏或模糊不清之情形。

2

貨名、價值、內容具體明確

貨物名稱應清楚描述物品性質與用途，貨物價值須真實申報，內容說明應具體詳盡，避免使用籠統或概括性文字。

- ❏ **重要提醒：**若申報文件不完整或貨名描述模糊不清，即已不符合簡易申報制度之基本設計要件，應改採一般報單方式辦理通關。

實名認證制度之關鍵角色

01

進口人事前平台確認

進口人應於實名認證平台上事先確認並登錄正確之貨物名稱與相關資訊

02

作為申報比對依據

實名認證平台資料將作為海關審核申報內容之重要比對基準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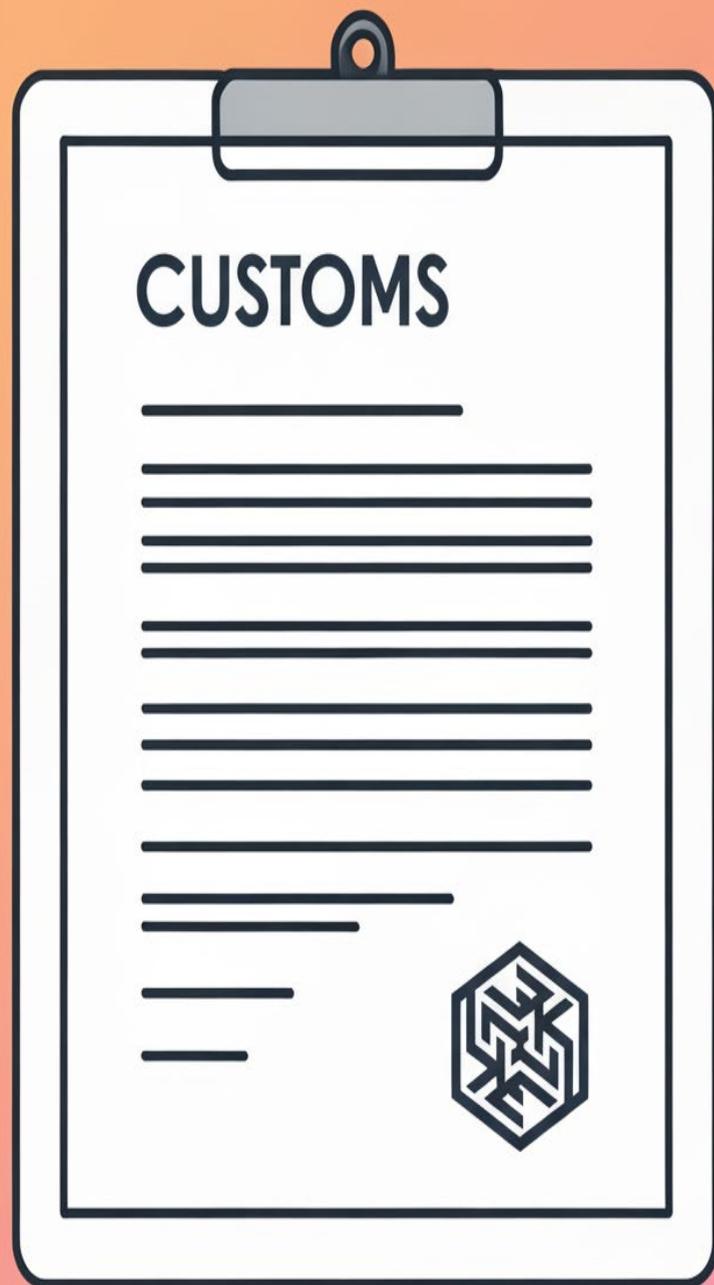
確保申報一致性

報關業者提交之申報內容必須與實名認證資料完全一致

若申報內容與實名認證資料不一致

即涉及報關業未依委任內容誠實申報之違規情事，將依相關法規予以處理。





涉輸入規定貨物之申報方式

法定不適用簡易申報

凡涉及輸入規定、需經相關主管機關簽審之貨物，依法不適用簡易申報制度，必須改以一般報單方式辦理申報與通關作業。



需簽審貨物

須經主管機關核發輸入許可文件之貨物品項

一般報單申報

應備齊相關文件，依一般報關程序辦理

完成簽審程序

取得必要之輸入許可後方得放行通關

常見錯誤申報態樣

以下列舉實務上常見之不當申報情形，業者應特別留意避免：

貨名描述過於概括籠統

使用「用品」、「零件」、「雜貨」等模糊不清之概括性文字描述貨物，無法讓海關清楚辨識貨物實際性質與內容。

- 範例：「日用品」應具體描述為「保溫杯」
- 範例：「機械零件」應明確說明「汽車煞車碟盤」

與實名認證資料不一致

報關業者申報之貨名與進口人於實名認證平台登錄之資料內容存在明顯差異或不符之情形。

涉簽審貨物仍走簡易申報

明知貨物涉及輸入規定、需經簽審程序，卻仍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規避正常申報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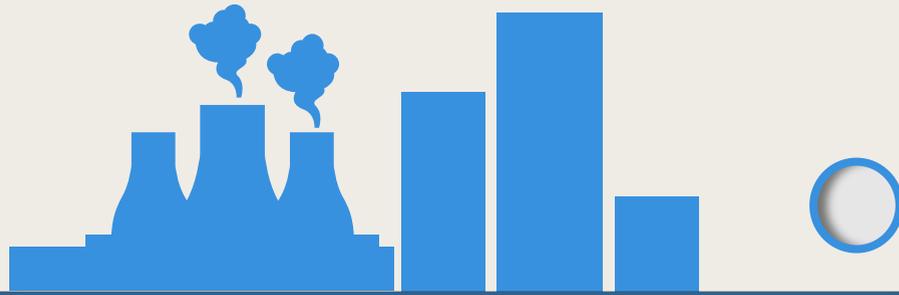


違規申報之法律效果

涉輸入規定仍採簡易申報

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之相關規定，海關將依據關稅法及相關法規對違規業者進行裁罰處分。

- 處分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 可能面臨罰鍰處分
- 影響業者信用評等



涉輸入規定仍採簡易申報



貨名與實名認證不一致

貨名與實名認證不一致

構成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所規範之違章行為，報關業者將因未依委任內容誠實申報而遭受行政處分。

- 處分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可能影響報關業執業資格
- 損害業者專業信譽

☐ **法律提醒**：違規申報不僅影響個案通關，更可能對業者長期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務必謹慎遵守相關規定。



對業者之具體執行建議

1 涉輸入規定貨物應改採一般報單

凡貨物涉及輸入規定、需經簽審者，應主動改以一般報單方式申報，備齊相關許可文件，依正常程序辦理通關。

2 貨名應如實詳細申報

避免使用籠統概括性文字，應清楚具體描述貨物之性質、材質、用途等資訊，讓海關能夠明確辨識貨物內容。

3 確保與實名認證平台內容完全一致

報關前應仔細核對實名認證平台之登錄資料，確認申報內容與平台資訊完全相符，避免因不一致而產生違規情事。

建議業者建立內部覆核機制，於申報前進行雙重確認，確保申報品質與合規性。

結語：制度回歸與共同目標

本次宣導係屬制度回歸正軌之措施，並非臨時性加嚴管制。透過明確規範與積極輔導，期望與業者共同達成以下目標：

正確申報：

落實貨名詳實申報，提升申報資料品質與正確性

穩定通關：

維持快遞貨物通關順暢，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降低違規風險：

協助業者確實遵循法規，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感謝各位業者的配合與支持，讓我們攜手維護公平、有序、高效的通關環境。

